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布版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7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4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9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2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22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2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6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28

第五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31

第一节　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31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与生产布局 34
第三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6

第六章　筑牢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 38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8
第二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39
第三节　优化生态安全布局 40
第四节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40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42
第六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43
第七章　塑造多元宜居的城乡发展空间.....46
第一节　优化县域镇村等级体系.....46
第二节　强化产业支撑体系.....49
第三节　提升全域城乡宜居环境品质.....52
第四节　引导村庄合理布局.....55
第五节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57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59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59
第二节　保障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61
第三节　塑造开敞空间与蓝绿网络.....63
第四节　引导工业和仓储用地布局.....65
第五节　打造道路交通网络体系.....66
第六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保障能力.....68
第七节　强化中心城区安全韧性建设.....68
第八节　加强空间形态与风貌特色管控.....71
第九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77
第十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78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控制线管控.....79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风貌.....81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81
第二节　引导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82
第三节　塑造全域特色城乡风貌.....84
第十章　强化全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87
第一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网络与物流体系.....87
第二节　保障县域重大基础设施体系建设.....88
第三节　推进县域能源设施布局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91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93

第十一章　加强区域协同 98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98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区域协同..... 99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0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101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102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03
第四节　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04
第五节　落实近期建设规划..... 106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自然资源部和河北省委省政府、承德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是宽城满族自治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程与标准，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和部署进行编制。本规划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农业、生态、城乡城镇空间布局，是对全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宽城满族自治县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全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本规划编制，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本规划为国家、河北省、承德市及宽城县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充分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是县辖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视察河北、承德重要讲话指示，弘扬塞罕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本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总体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本

规划严格落实“守底线、快转型、再创业、惠民生”十二字方针，紧紧围绕建设“经济强县、魅力宽城”总目标，将宽城努力建成承德市“三区两城”的实践先行区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全面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现代化宽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合理的发展空间、更加充裕的资源保障和更加有力的要素支撑。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高效发展。落实耕地保护优先，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夯实全县永续发展的空间基础。

坚持生态支撑，绿色发展。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系统观念，强化生态支撑功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模式。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建设美丽国土，塑造高品质生活环境。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积极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建立区域联动的开放局面，加强城乡融合，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延续历史文脉，处理好“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关系，彰显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静，增强区域文化软实力，突出宽城地域特点和时代特征。

坚持数据驱动，创新发展。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夯实规划基础，落实“多规合一”，打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编制好管、好用的规划。

坚持公众参与、共享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开门做规划，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

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5. 《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7. 《宽城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 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层次即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层次包括宽城镇、龙须门镇、化皮溜子镇部分行政村范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本规划以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地理格局和第三次国土 调查数据（2020 年变更调查）为基础，以社会经济发展统 计数据为支撑，开展横向对比和纵向分析，客观反映宽城的 现状基础和在区域层面发展位次；通过开展双评价工作，在 县域范围内明确农业、生态、城镇适宜空间分布，以及自然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通过现状评估、规划实施评估、安 全风险评估工作，识别宽城自身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发展 特征。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第8条　现状特征

宽城满族自治县地处河北省特征东北部，承德市东南部，燕山山脉东段，距承德市区 87 公里，距北京 230 公里，距　天津 240 公里，距秦皇岛 180 公里，处于二省四市交界地，区位优越。县域东西长约 76 公里，南北宽约 31 公里，总面　积 1935.74 平方千米。北与平泉市、承德县相邻，南与迁西、青龙两县接壤，西靠兴隆县，东与凌源形成冀

、辽之界，是 辽蒙部分地区以及承德通往曹妃甸港、京唐港和秦皇岛港的 重要交通节点，拥有承秦高速、承秦出海公路、平青乐、京 建、邦宽、北凌等省级及以上的区域性交通线路，是承德市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之一。

宽城满族自治县地处山地丘陵地貌区，西南低、东北高，山川交错，河流纵横，坐拥承德市域内第一大水库即国家重点水利工程潘家口水库。全县林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丰富，各项底线管控工作力度大、成效突出，耕地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已批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用地面积保持零增长，主要水系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近年持续进行植树造林工作，2020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55.08%，位居京津冀地区前列。

专栏 1　地理特征及自然资源概况

地形地貌特征。宽城满族自治县地貌为山地丘陵地貌区，共有中山、低山、丘陵、河谷阶地四种地貌类型。地势西南低、东北高，平均海拔 300—500 米。其中黄土坡海拔 197 米，是全县地势最低处；都山海拔 1846.3 米，为全县海拔最高点。县内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都山、鸭嘴山、鸡冠山、平顶山、广东山及东广东山六大山峰，有孟子岭、峪耳崖、清河、瀑河、柳树下、板城、汤道河六大川谷。低山丘陵之间，流淌着瀑河、长河、滦河、青龙河四条主要河流，国家重点水利工程潘家口水库位于县境西部，水面总面积约 74 平方千米，是承德市域内第一大水库。

气候特征。宽城满族自治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燕山山地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夏季炎热多雨，春季寒暖适中，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年平均气温 8.6℃，无霜期 150—175 天，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有利于多种作物生长。

国土资源基本情况。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2020 年变更调查）显示，县域耕地面积 12388.14 公顷（18.58 万亩），园地面积 29489.16 公顷（44.23 万亩），林地面积 101068.07 公

顷（151.60 万亩），草地面积 30086.59 公顷（45.13 万亩），水域面积 6859.29 公顷（10.29 万亩），建设用地面积 11471.57 公顷（17.21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 1477.37 公顷（2.22 万亩）。

水资源情况。全县水资源丰富，总量约为 29039 万立方米，其中可利用水资源量枯水年约为 15352 万立方米，常水年约为 18176 万立方米，水资源开发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2020 年供水总量 7224 万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 24.88%。水环境方面县域范围内 4 个国省断面检测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大桑园、青龙河四道河子、长河艾峪口、瀑河后杨树湾）。

矿产资源情况。县域范围内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矿产种类达 11 种，以铁矿、金矿储量最大，储量分别达到 12374 万吨和 5412 万吨，辖区内已设勘查规划区块 43 个，合法采矿权 80 个。

全县辖 18 个乡镇（10 镇 8 乡），205 个行政村，根据全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县总人口约为 24.0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4.09 万人，城镇化水平约 58.6%；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近十年位居全市前列，产业体系方面支柱产业以矿山、冶金为主，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旅游业为补充。2020 年全县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9.5:40.2:50.3，从历年产业结构调整趋势来看，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的快速过渡阶段，土地利用效能不断提高，去产能成效明显，以文化旅游为主导的第三产业比重明显增加，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向好的趋势显著，并带动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全县绿色矿业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先行县创建工作卓有成效。目前，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68.75%。全县 8 家矿山入列“国家级绿色矿山”，4 家企业取得科技部备案的“全国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宽城满族

自治县政府荣获“全国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单位”。

第9条　主要问题

用地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 宽城满族自治县整体地貌为山地丘陵地貌，根据双评价结论，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用地仅 67.39 平方千米，且大部分用地受地形影响布局较为分散，与城镇及产业发展所需用地存在错配。全县耕地总面积为 123.88 平方千米，仅占全县总面积的 6.41%，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77 亩，仅为全国平均水平（1.38 亩）的 55%，河北省平均水平（1.30 亩）的 58.5%，承德市平均水平（1.68 亩）的 45.2%，造成近年粮食自给率维持在 50%左右，需要外部调入。耕地质量方面，耕地灌溉保证率低成为全县耕地质量提升的主要限制因子之一；林地空间方面，全县林地保有量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60%，因此面临林地保有量与城乡发展建设“争夺”空间的双向压力。

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利用不充分。 宽城满族自治县生态旅游资源价值高、品类多，境内拥有潘家口水库、都山、千鹤山等优质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品类多，全县拥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总计 36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7 项、市县级 28 项。近年来宽城旅游龙头产品、旅游集散、商业服务等发展要素不足，游客数量有所上升，但仅限于周边区域来宽的观光游，对经济带动效果不明显，同时旅游产业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产业转型带动用地结构调整的动力不足。 从京津冀范围看，宽城满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较低，创新动力不足。在承德市层面，国内生产总值虽位列各区县首位，但从规上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看，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R&D经费支出、技术改造经费支出等指标均位于全市中下游水平，创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定时期内，宽城仍将处于产业转型关键期，去产能压力较大，通过产业转型带动用地结构优化调整的动力不足，结合开发区和重点产业中心镇建设，尚有巨大上升空间。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10条　发展机遇

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方向要求转变增长模式。 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要求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加快构建新发展局面，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集中集约集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全力推动新能源开发和全产业链建设，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京津冀打造世界级城市群和协同发展的重大机遇。京津冀将打造世界级城市群，伴随目标的实现，区域内将创造

巨大的经济增长空间，区域一体化发展促使空间扁平化到来，宽城将在区域分工中获取新的发展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任务，首先是保障京津地区的生态安全；同时紧扣“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结合自身条件抓住产业外溢机遇，积极落实《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中打造沿张承线绿色生态产业带政策，重点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等。

承德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重大机遇。《承德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获批，实施方案提出“3+3”绿色主导产业：文旅、钒钛新材料、清洁新能源、大数据、绿色食品及生物健康产业、特色装备制造产业。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培育工程，重点以承钢、建龙两个龙头企业为支撑，着力发展高纯清洁提钒、钒中间合金、钛合金、含钒特钢等高端钒钛产品，加快建设宽城等四个钒钛产业园区。因此宽城要全力建设、抓住契机，建设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化园区，推动“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型。

第11条　面临挑战

强化全域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乡安全保障。全县耕地分布较零散、集约程度不高，耕地保护压力持续存在；作为京津冀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调造林绿化、水环境保护和地方产业发展的关系，是实现宽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近年受到气候变化和潜在地质灾害影响，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安全、防灾减灾能力和韧性水平提出

重大挑战。

激发创新投入和创新环境培育提升空间。 宽城满族自治县创新投入同承德市内其他区县相比，处于中等水平。近年来各行业高素质人才比例逐年递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产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全县在创新投入和创新环境培育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特别在持续吸引人才、保持优势产业持续增长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

第三章　目标战略

宽城满族自治县是京津冀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区域。以生态　立县为根本，坚持绿色发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保障山水　林田湖草要素集中区域的生态安全布局，彰显绿水青山特色。　坚持科技创新、生态融合的产业发展思路，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12条　城市性质

承德市域南部区域重要节点城市，以钒钛新材料、新型 建材为主导产业，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特色产业，休闲旅游 生态宜居城市。

强化承德市南部承秦出海通道中心节点城市的地位。 宽城位于“北接辽蒙内地、南通津唐秦港”的两省四市交界，是环京津产业带重要节点，规划强化区域协同，从生态

协同、 基础设施协同、文旅互动协同等层面，积极融入京津等城市 2 小时交通圈，着力建设承德市“区域协同的重要节点和入 海通港的开放枢纽”。

夯实钒钛新材料及新型建材生产研发为主导产业，建设新型材料工业基地。强化钒钛战略资源优势，着力推动钒钛制品产业高端延伸、链式提质。突出“矿业绿色发展转型 示范区”总抓手，下大力推进延链、补链、强链， 全链条做 大做强钒钛基材及制品产业，重点培育钒钛新材料及高附加 值制品的产业集群。稳住矿山前端供给链，高效综合利用尾 矿资源，引导重点矿山企业全面提升提磷及深加工能力，真 正实现钒钛产业中间关键链条的补缺增强，全面提升产业链 供应链韧性。加快推进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纳米材料 的研发生产，发展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成长性强的 加工制造项目，着眼科技赋能不断壮大末端应用链。做优做 强压力容器制造产业，努力打造北方最大的压力容器产业基 地。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依托大型龙头企业使上下游工 业企业集聚，促动产业链上的企业有效循环和衔接，实现高 质量发展。

以板栗栽培及加工为核心，培育高端地域农产品品牌， 建设特色农产品基地。紧紧抓住“河北宽城传统板栗栽培系 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契机， 将“中国板栗在河北，河北板栗在宽城”的口号广泛宣传、 逐渐叫响。以发展品质农业、科技农业、绿色农业为抓手， 以板栗相关产品为核心，大力引进培育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构建集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

业链条，同步推动　山楂、核桃、苹果、山枣、中药材等宽城地域产品的品牌的　培育力度，带动全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努力打造京津高质　量农产品直供基地，高举高打融入京津乃至全国中高端农产　品供应链。

以山水为脉，打造休闲旅游生态宜居城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大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紧紧围绕县域“生态、红色、民俗”三大特色和“一盆水”、“一座山”带动形成的　“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宜居宜养气候条件，按照“满韵清 风、水墨宽城”的发展定位，构建以蟠龙湖为核心，以清河 源、花溪城、天门山、淘金小镇等特色景点为支撑，以乡村 振兴示范村为补充的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布局，发展生态山水 游、新型业态游、历史文化游、工业体验游、乡村养生游等 多种产品体系，努力打造京津承唐秦旅游线上的休闲康养黄 金节点，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之城。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格局基本形成。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不断加强，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绿色空间保持稳 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公共服务与交通物流供给 能力持续增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显著提升；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初见成效，集群

发展、纵横联 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产业发展和各项建设持续推 进。

到 2035 年，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建成优势 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县域经济布局和更加明晰的国土空间体 系，科学确定各类保护利用开发空间功能边界，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乡空间，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 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格局，全景展现中国 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宽城实践。

展望 2050 年，全县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绿色转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总体形成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的生产、生态、 生活空间，把宽城满族自治县建设成为现代经济体系与绿色 生态环境相互协调、现代城市文明与传统乡村文化融合互动、 现代城市风貌与秀美田园风光交相辉映的生态田园城市。

第14条 规划指标体系

严格遵循、充分衔接《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指标 体系，结合宽城实际，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 间品质三大类 24 小项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5条 坚持生态引领策略

坚持生态引领，营造环境友好的全域可持续发展。以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为契机，坚持走生态绿色发展道路

，有效控制开发强度，实施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集约开发、集中建设中心城区和中心镇，推进天然林保护，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加强水资源及生物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加强县域生态环境建设，强化潘家口水库区域重要水资源保障。全面提升县域生态环境品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全要素治理工程。重点强化山林生态空间和郊野田园空间的生态环境修复和大地景观整治工作，积极推进水资源保护和河道综合治理工作，构建全县域生态和大地景观 体系，打造绿色生态宽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第16条 实施创新驱动策略

实施创新驱动，引导产业转型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前沿领域的研究与技术储备，推进钒钛资源开发利用，引导产业链和产品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抓住承德市大力发展钒钛新材料产业的契机，立足宽城满族自治县钒钛资源优势和工业基础，做大做强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园、压力容器高端装备制造园，全力打造京津冀钒钛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助力承德打造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创新思路全力推进绿色矿山，高效综合利用尾矿资源，构建起“产品高端、技术领先、绿色制造、环境友好”的新型建材产业体系。打造京津冀重要新型建材产业基地、绿色砂石骨料供应基地，助力承德打造国家级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第17条 加强城乡融合策略

加强城乡融合，开创全民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之路。推进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按照“龙头+基地（园　区）+合作社+农户”模式，专业合作社向优势产区和现代 农业园区聚集，实现农业产业集群化发展。坚持全域推进、 全产业链打造、全程标准化控制，构建集种植、加工、销售 于一体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全力打造京津冀特色农产 品生产加工区、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完善利益联结机 制，保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实现全民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

第18条　引导品质提升策略

引导品质提升，打造均衡互补、特色化服务的产城融合空间。针对全域人口需求，匹配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针对企业需求，匹配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高品质宜居、宜游城市。通过增强多样化旅游康养产品及配套设施，打造承德南部旅游康养产业示范带；通过促进全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体设施投入，提高人民的幸 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通过提供更为丰富的优质教育，形 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和完备的现代教育体系；持续优化设 施保障、金融政务服务等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吸引优质生产 要素向宽城聚集，打造对外开放窗口。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 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 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优化要求，落实河北 省、承德市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在京津冀协同发 展大格局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大背景下，结合宽城 自然地理特征，统筹划定重要控制线，合理安排农业、生态、 城乡城镇等各类发展空间，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19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按照《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三条控 制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区域统筹平衡，将“三线”作为 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 用地制度；落实划定的优先序，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确保不交叉 不重叠不冲突，坚持空间唯一性，确保“图、线、数”一致。

第20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 ”原则，在纳入耕地 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 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 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

皮等用于 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 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21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 境敏感脆弱等重点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严格保护、分级管理、损　害追责、违法严惩的保护与管控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22条 城镇开发边界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安全和发展，统筹农业、生态、 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限制 性因素、守好底线，推动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全县城 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的 1.14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

坚持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导向，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 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 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城镇 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 ”的管　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

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 ”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 ”的 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 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3条 细化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国家、河北省、承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传导要求，**宽城满族自治县划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细化分析各乡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战略区位等综合比较优势，将全县以乡镇行政区为单元将主体功能区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3 个大类；并进一步研判资源优势等，部分乡镇 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区类型；与承德市上下一致，将全县 18 乡镇，细化形成“3+N” 主体功能区类型；水库、林场按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

增强农产品生产能力，将汤道河镇、大石柱子乡 2 个乡镇划为**农产品主产区**；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将**桲**罗台镇、 亮甲台镇、化皮溜子镇、塌山乡、孟子岭乡、独石沟乡、铍 尖乡、东黄花川乡、苇子沟乡、大字沟乡 10 个乡镇划为**重 点生态功能区**；引导人、地、产集聚发展，将宽城镇、龙须 门镇、峪耳崖镇、板城镇、碾子峪镇、松岭镇 6 个乡镇划为**城市化地区**；综合研判资源优势禀赋，全县除独石沟乡以外的 17 个乡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

区，柽罗台镇、独石沟乡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区。

第24条　加强主体功能区管控

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 和城镇化布局，制定合理的管控对策与要求。

农产品主产区管控：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完善农业创新体系，因地制宜，以水定产，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 加强农业补偿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工矿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

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保障宽城作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区”的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持自然地理边界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践行“两 山”理念，促进重要山脉、河流湖泊、森林等生态要素的整 体保护，积极开展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发展生态经济，引领 生态文明建设。

城市化地区管控：以城镇开发边界作为空间拓展范围，强调绿色化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经济结构效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实施开发强度管控，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施；按照产城

融合、循环低碳的要求建设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

叠加主体功能区类型：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种基本功能类型基础上，因地制宜补充完善叠加功能类型，即“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将矿产能源储备区等片区所在乡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将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乡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5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建设、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体现全域分区差异化发展策略，构建“**一心、两带、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坚持产城融合、生态城市等经营理念，建设繁荣活力、生态宜居、满族风情、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市，辐射带动全域发展。

两带：依托县域交通大动脉，形成协同区域、联动县域的“十”字型产业发展带。东西向以宽邦公路、北凌公路为轴线，建设生态农业文旅融合发展带。充分利用交通优势，实施点轴开发，使沿线各城镇组团实现良好互动，积极发展休闲旅游、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南北向以承秦高速、承秦出海公路为轴线，建设钒钛新材料循

环经济发展带。重点布局矿产资源采选、新型材料、钒钛制品、现代装备、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三区：县域西部做好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工作，依托潘家口水库、千鹤山自然保护区，打造生态旅游区；南部强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创建绿色矿业示范区；东部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依托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打造生态农业区。

多点：点状培育产业特色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保障民生服务，引导人口集聚，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26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制制度。全县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大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农田保护区：**将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图斑面积）全部划为农田保护区，该分区主要分布于县域东部、中部各乡镇，应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生态保护区：**将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部划为生态保护区

，该分区主要分布于水库、林场及周边乡镇等区域，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　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湿地和部分林地、草地、陆地水域等划为生态控制区，该分区允许各级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开发建设。

城镇发展区：将全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为城镇发展　区，该分区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　和建设行为提出引导管控。

乡村发展区：将全县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建设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该分区严控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统筹协调村　庄建设、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的关系。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全县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储备区等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该分区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开展绿色开采，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引导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矿产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

第27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有序引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生态防护林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荒山荒坡造林、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矿山修复等，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五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结合宽城自然资源禀赋、水土光热条件、地形地貌特征、 农田水利设施条件等，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空 间基础，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 域聚集。

第一节　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8条　坚守耕地总量规模底线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 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底线管控和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 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健 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 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强化耕地

保护主体责 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 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29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产能不下降。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30条 严控耕地进出平衡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 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 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

第31条 加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

加强宜耕后备资源的调查和开发利用，在科学评估生态环境影响前提下，合理的确定开发时序和规模，多渠道补充耕地。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以保护好生态环境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将矿山综合治理、残次园林地整治等项目用地科学恢复整治为耕地，适度增加耕地。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通过采取土地清理、

土地平整、地力建设等措施，实现耕地质量等别达到周边耕地同等水平，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第32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稳定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　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

第33条　提升耕地质量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　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盐碱地改良、土壤培肥、障碍层消除”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有效提升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引导零星耕地进行归并提质，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集约化经营，解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问题，深化农用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政策研究，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规模化经营产出效益。

第34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 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开展耕地用途变化动态监测，加强耕地流出监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 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与生产布局

第35条　统筹农业发展总体布局

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适合本地种植特点的农业生产布局。宽城基本形成了西部以休闲观光为主，中部以板栗、山楂种植为主的林果发展区和东部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传统农业种植区。发展思路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建国家级循环农业经济示范区为契机，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支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保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为核心，以全面创新一二三产融合为动力，构建绿色农业产业体系。总体构建**“三区、两带、多点”**的农业发展总体布局。

三区：是指县域西部乡镇组成的休闲农业观光区，主要发展食用菌、黑木耳和林果种植加工；县域中部乡镇组成的林果产业区，主要发展苹果、板栗等干鲜果品生产加工；县域东部乡镇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依托，构建宽城传统农业发展区，保障粮食安全，主要发展粮食（杂粮）、蔬菜生产加工和养殖业。

两带：为承秦高速、承秦出海路沿线乡镇集聚发展的特色林果种植带；以北凌公路、宽邦线沿线乡镇集聚发展的传统农业种植带；

多点：是指分布于县域以休闲观光、栗蘑种植、板栗种植、苹果种植、山楂种植、杂粮种植、蔬菜种植、循环农业为特色的各类农业产业园。

第36条 优化种植业空间布局

种植业主要分为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杂粮四大产业，主要分布在县域中东部地区。

蔬菜产业：坚持“一区、一带、三线”发展布局，“一区”即农业循环经济区；“一带”即龙须门至大石柱子百里香菇示范带“三线”即承秦、平铁、北凌公路沿线发展日光温室蔬菜。

食用菌产业：香菇以龙须门镇、汤道河镇、大字沟乡、苇子沟乡、大石柱子乡、亮甲台镇、铧尖乡、化皮溜子镇 8 个乡镇百里香菇示范带为主；栗蘑以孟子岭乡、桲罗台镇、独石沟乡、碾子峪镇、松岭镇 5 个乡镇为主；塌山乡建设黑 木耳生产基地。

中药材生产基地重点建设区域为：中东部的板城镇、汤道河镇、峪耳崖镇、东黄花川乡、大石柱子乡、亮甲台镇、 苇子沟乡等，以黄芩为主。

杂粮生产基地主要分布：汤道河镇，板城镇，东黄花川乡，亮甲台镇，苇子沟乡，大石柱子乡。

第37条 优化林果业空间布局

林果业分为以板栗、杏仁为主的干果、以及以苹果、山 楂为主的鲜果两大产品，主要分布于县域中西部地区。

干果基地：长城沿线 10 万亩板栗基地以及瀑河流域 1 万亩板栗基地，以铍尖乡、松岭镇、碾子峪镇、峪耳崖镇、 桲罗台镇、孟子岭乡、龙须门镇、宽城镇、化皮溜子镇、塌 山乡等 10 乡镇为主。

鲜果基地：以宽城镇、化皮溜子镇、塌山乡、孟子岭乡、亮甲台镇、东黄花川乡、板城镇和龙须门镇等 8 乡镇为主。

第38条 优化畜牧业空间布局

畜牧业主要分布于宽城镇、板城镇、龙须门镇、汤道河 镇、苇子沟乡、大字沟乡、大石柱子乡等中东部区域，主要 养殖类型为生猪、肉牛、肉羊、蛋鸡。

生猪：以汤道河镇、大石柱子乡、苇子沟乡、大字沟乡、 板城镇、宽城镇、龙须门镇、峪耳崖镇为重点发展区域；

肉牛：以宽城镇、板城镇、汤道河镇、龙须门镇、苇子沟乡、大字沟乡为重点发展区域；

肉羊：以宽城镇、大石柱子乡、汤道河镇、苇子沟乡、大字沟乡、龙须门镇、化皮乡、东黄花川乡、亮甲台镇为重点发展区域；

蛋鸡：以宽城镇、板城镇、龙须门镇、孟子岭乡、汤道河镇、苇子沟乡、大字沟乡、碾子峪镇、铍尖乡为重点发展 区域。

第三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39条　推进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

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为手段，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合理安排各类整治项目，通过对农村零星耕地归整、散落村居撤并、农房拆旧建新、小微企业退散进集、废弃工矿地整治、生态环境修复，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布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40条　实施土地复垦

逐步实施工矿废弃地修复工程，通过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 同步在现有农用地的基础之上进行系统提升，推动农业生产　空间综合治理，加快耕地抛荒治理，改造坡耕地、提升耕地　产能等手段使其发挥出更大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41条　加强农村闲置低效用地整治

有序开展闲置低效以及搬迁撤并类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将纳入搬迁撤并类的村庄作为农村低效用地整治潜力空间。 通过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完善农村基　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农民正常建房需求。优化建设　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第42条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新农村。逐步推进农 村迁村并居工程，引导人口、资源向中心村集聚。完善村庄 基础设施建设，近期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水平，有序开展垃圾分类，普及农村 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提高垃圾收集、污 水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对村落空间进行整体美化，加强 村内道路、公共空间、庭院空间的景观提升和绿化改造。

第六章 筑牢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修复生态 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既 要注重生态保护，也要注重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整体价 值。促进城市内部的水系、绿地与城市外围河湖、森林、耕 地共同形成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3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构建科学分类、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并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共 2 处自然保护地，即河北宽城都山自然保护区和河北千鹤山自然保护区，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详见“附表 6”）。不断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 科研监测、防灾减灾等方面能力；重点实施国家级自然

公园 资源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科研宣教等建设项目；全面提升 自然保护地作为自然教育体验服务能力和生态文化价值。

第44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

自然保护地是全县乃至更广范围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的核心承载区。统筹推进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建立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持续推动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栖息地恢复、物种生境保护修复等措施，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第二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45条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宽城满族自治县气候条件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燕山山地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夏季炎热多雨，春季寒暖适中，秋季晴朗温差大，冬季寒冷少雪，是维护燕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区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物种受损生境和栖息地恢复，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对天女木兰、紫椴、黄檗等数量稀少且具有较高开发价值的重点保护植物的生物学特性、快速繁殖方法进行研究和试验，进行人工扩繁。

第46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基于县域自然山水资源，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金雕、豹为重点保护对象，建设和修复动物迁徙路线、繁育区

域，加强生物廊道地区栖息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野生动物及鸟类迁移提供安全保障。

第47条　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

以极危、珍稀濒危物种为监测重点，加强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的保护与监测，保障河流、湿地、森林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原真性。加强对村庄附近林区的监管，严格杜绝毁林开荒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象发生。

第三节　优化生态安全布局

第48条　构建“两区、四带、六廊、多节点”生态布局

两个生态功能区： 由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千鹤山省 级自然保护区二处自然保护地组成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及 其他地区组成的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四条河流保护带：即沿滦河、瀑河、长河、都阴河四条主干河流生态保护带，主要保护水体环境及沿线动植物资源。

六条生态廊道：即沿清河、民训河、孟子河、浑河、冰 沟河、连阴栈河六条次要河流形成的生态廊道。

多个生态节点：水库、公益林场为主的多个生态节点。

第四节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49条　严控用水总量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 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县经 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到 2025

年，全县 用水总量控制在 0.9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 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逐步下降；到 2035 年，用水 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50条 加强水源保护

严格执行对现状清河口水源及北杖子备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保护和管控要求，确保饮用水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 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 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进行拆除或者关闭，建设项目未拆除或者关闭前，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在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针对改建类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51条 构建多水源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注重本地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加强应急水源储备，形成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供水布局。优化水资源调度，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程度。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安全，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

第52条　建设节水型社会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生态环境、 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落实宽城满族自治县再 生水利用项目，稳步提高地表水节约水平和再生水利用率。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3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在新时代绿色发展理念下，以创建国家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为目标，以绿色矿山创建为抓手，全县矿业发展要逐步向绿色矿山转型。矿山企业采取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 尽量降低因矿业开采对原有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扰动。对县　域范围内金矿、铁矿、钒钛矿以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应　根据储量有序进行。进一步加快对境内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 依法规避都山、千鹤山、潘家口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摸清　家底有序开发矿产资源。

在开发、开采过程中，通过回填、回灌等措施降低对局部地质的影响；通过植被栽植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通过强化管理和先进技术的应用，减轻对土壤的污染。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制度及“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制度。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加强矿山废弃地的土地复垦工作。

第54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通过矿山整合重组、矿业权设置、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总量调控等措施，确定开发重点方向。提高铁矿矿产开发集 中度，提升铁矿保障能力，推动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 展。优化金矿矿山规模结构，提升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水平。 有序安排建材非金属矿产开采开发，做足非金属深加工大文 章，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加快构建以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 开发新局面。

第55条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充分利用钒钛等本地特色矿产资源，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装备，重点在节能减排、精深加工、再生回收等方面提升。严格执行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鼓励矿山企业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加强难选矿、复杂共伴生矿采选技术攻关，加强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研发，优化选矿工艺流程。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提升固体矿产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地热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围绕资源转化增值，加大技术改造和科研投入力度，对基础好、有规模、有市场的机械制造、精深加工等传统行业，开展高强度、全覆盖技术改造升级，大幅提高传统产业的全要素生产率和产品附加值，全力推动产业链往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推动矿产资源全产业链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56条　明确生态修复空间分布和重点区域

持续推进燕山山脉绿化工程、主要道路河流两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生态林断裂带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以山区为重点的森林山地生态系统建设，构筑城镇空间外围绿色生态屏障。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应以废弃采矿用地为主，重点修复区广泛分布于碾子峪镇北部、峪耳崖镇、板城镇、东黄花川中部、大字沟乡、苇子沟乡等地。全面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作，治理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植被，建设绿色矿山。

第57条　全面统筹各类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切实保护好林地资源，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和森林植被恢复制度。如因工程建设等情形占用林地资源，应依法依规开展森林植被恢复工作，恢复造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随意调整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结合林业专项规划，对宽城满族自治县林业资源进行分类分析，细化制定公益林、天然林、商品林分类保护与利用管制规则。重点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和造林绿化工程，严禁陡坡开荒，营造各种类型的水保林，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

第58条　落实国土造林绿化空间

开展防护林建设，增加林地面积，加快森林质量提升步伐，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等工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林地生态服务功能，提高森林碳汇功能。夯实公益林管护基础，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

切实保护好公益林资源。加强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退化林修复，连通重要生态廊道，保障森林生态系统的安全、持续和高效，提高森林生态屏障在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功能。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科学调查评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优先安排荒山荒地荒滩、废弃和受损山体、矿山废弃地、退化林地等实施国土绿化工程。

第59条　加强水体和湿地生态修复

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保护水生态健康。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实施污水、垃圾、厕所、河道、环境同步治理，扎实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地管护，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第七章　塑造多元宜居的城乡发展空间

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居住区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加快人口向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区、中心镇、重点园区转移，打造县域重要的人口和产业集聚区。

第一节　优化县域镇村等级体系

第60条　科学预测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到 2035 年，县域人口总规模为 23.9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9.02 万（含 2.53 万服务旅居人口），城镇化水平达 69%。

第61条　构建全县域“五级”镇村体系

根据各乡镇人口规模的现状离散情况，结合允许建设空间布局情况，合理预测规划期末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项目的布局等，划分乡镇村级人口规模等级。根据综合分析，规划形成**“县城-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行政村”五级镇村体系结构**。

第一级为县城（即全县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宽城镇和龙须门镇2个镇（镇驻地位于中心城区内），即宽城镇北街村、中街村、西街村、罗家沟村、山后村、张杖子村、下河西村、

于杖子村、下坎子村、大马沟村、上河西村、沟门村、沟里村、陆庄子村、北局子村、东冰窑村、三异井村的全部村域，龙须门镇龙须门村、徐家店村、上店村、梁前院村、小龙须门村、药王庙村、骆驼场村、大块地村、老亮子村全部村域，以及化皮溜子镇东部马架沟村和三家村全部村域；

第二级为中心镇，包括：板城镇、化皮溜子镇、峪耳崖镇、汤道河镇、桲罗台镇、碾子峪镇、亮甲台镇、松岭镇，共 8 个镇；

第三级为一般乡镇，包括：塌山乡、孟子岭乡、独石沟乡、铧尖乡、东黄花川乡、苇子沟乡、大字沟乡、大石柱子乡 8 个乡；

第四级为中心村，共计 30 个；

第五级为一般行政村，共计 131 个。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万人）	职能分工
县城（中心城区）	1	宽城镇、龙须门镇、化皮溜子镇下辖的部分行政村范围	15.74	综合服务型
中心镇	8	峪耳崖镇	0.5—1.0	工贸带动型
		板城镇	0.5—1.0	工贸带动型
		汤道河镇	0.5—1.0	现代农业型
		桲罗台镇	0.5—1.0	资源生态型
		碾子峪镇	0.2—0.5	工贸带动型
		亮甲台镇	0.2—0.5	资源生态型

		化皮溜子镇	0.2—0.5	城郊服务型
		松岭镇	0.2—0.5	工贸带动型
一般乡镇	8	塌山乡	0.2—0.5	旅游康养型
		孟子岭乡	0.2—0.5	旅游康养型
		独石沟乡	0.2—0.5	旅游康养型
		铧尖乡	0.2—0.5	工贸带动型
		东黄花川乡	0.2—0.5	工贸带动型
		苇子沟乡	0.2—0.5	现代农业型
		大字沟乡	0.2—0.5	现代农业型
		大石柱子乡	0.2—0.5	现代农业型
中心村	30	共30个	<0.5	中心村
一般 行政村	131	共131个	<0.3	一般行政村

第62条　加强镇村体系分级分类引导

强化县城（中心城区）辐射引领作用。县城（即中心城区）是由宽城镇、宽城经济开发区（龙须门镇）各片区组团形成的内聚式空间，是全县域经济中心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地。持续增强县城（中心城区）辐射引领作用和就业吸纳能力，吸引“人、地、产、资”汇流聚集，推动老旧城区有机更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逐步提升县城（中心城区）首位度，优化用地布局，加快推动各片区一体化发展。

提质扩容做强中心镇。进一步增强 8 个中心镇承载能力，依托各自资源禀赋和优势特色，推动城镇空间提质扩容。持续推动产城融合，强化特色园区建设，增强对周边农业人

口的吸引能力，有效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城镇化转移。

突出特色建设一般乡镇和中心村。 持续探索独具宽城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提升一般乡镇和中心村的高品质发展能力，增强对农业人口向乡镇和中心村转移的吸引力，让农民“愿意来、留得住、过得好”。发挥好一般乡镇和中心村“小”“精”“美”等特色，持续增强承载力，成为经济发展重要补充和有力支撑。

第二节　强化产业支撑体系

第63条　引导特色化的产业空间布局

基于各乡镇资源禀赋和特质，全县形成三大特色产业分区布局。

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区。积极融入京津等城市2小时交通圈，紧紧围绕县域“生态、红色、民俗”三大特色和“一盆水”“一座山”带动形成的“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宜居宜养气候条件，按照“京郊漓江•花果满乡”的主题形象品牌，构建以蟠龙湖和都山两大核心精品旅游区为核心；以花溪城、清河源景区、天门山景区、满族皇家淘金小镇、首旅寒舍柏木塘高端民宿、文体非遗展示中心等特色景点为支撑；以引进康复中心、疗养院、健身基地等项目为依托；以乡村振兴示范村为补充的“湖山牵手、城乡交融、全域覆盖、区域协同”全域文化旅游康养发展局面，打造集旅游度假、康复疗养、体育健身于一体的京津承唐秦旅游线上的黄金节点和休闲康养目的地，创建文化旅游生态宜居城市，助

力承德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本区主要包括化皮溜子镇、柽罗台镇、亮甲台镇、塌山乡、东黄花川乡、孟子岭乡、独石沟乡）。

钒钛新材料及制品和新型建材产业区。 强化钒钛战略资源优势，着力在补链、延链、强链、创新链上下功夫，重点培育钒钛新材料及高附加值制品的产业集群，积极发展高端硬质合金、金刚石复合片制品、非晶材料、玄武岩纤维及制品等其他新材料；加强军民融合产品转化，建好军民融合产业大平台，推动钒钛资源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化，依托以昊天硬质合金、升华、天海压力容器等产业基础和丰富的钒钛资源为依托，做优做强压力容器制造产业，努力打造北方最大的压力容器产业基地。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和“节约集约、物尽其用、变废为宝”的目标，抢抓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转型提升机遇，高效综合利用尾矿资源，以机制砂石、干混砂浆、发泡陶瓷、微晶板材、自保温墙材等为主攻方向，打造津冀重要新型建材产业基地、绿色砂石骨料供应基地，助力承德打造国家级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本区主要包括宽城镇、龙须门镇、峪耳崖镇、板城镇、碾子峪镇、松岭镇、亮甲台镇、铧尖乡、东黄花川乡）。

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区。以质量农业、科技农业、绿色农业为发展定位，加大宽城板栗、山楂、核桃、苹果、花椒等特色品牌培育力度，纳入京津供应链，支持神栗食品等农产品国际化先行先试，力争规划期末出口国家和地区达到

35 个以上，为“承德山水”品牌国际化探出新路径。充分发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神栗集团的带动作用，推广“龙头+基地（园区）+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全域坚持把林果业作为富农兴县的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设施蔬菜、小杂粮、 食用菌、养蜂和畜牧养殖业，着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示范基 地。大力引进培育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构建集种植、加工、 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全力打造京津冀特色农产品生 产加工区、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本区主要包括亮甲台 镇、汤道河镇、苇子沟乡、大字沟乡、大石柱子乡）。

第64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引导产业继续向园区集聚，强化产业关联配套、上下游有效衔接、产业要素有机融合，突出园区特色，持续增强园区综合竞争力。对接工信等部门将各级园区获批的实体范围或管理范围划定为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以内应优先保障工业类项目建设，预留产城融合发展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并允许局部调整，原则上不得新增成规模居住、商业项目。工业用地面积占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进一步研究制定管控线内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保障工业用地总量稳定。对于工业用地内部的调整，可允许细化调整为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品中试等用地，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为目的，合理确定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

第65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加强产业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土地整治，优化用地结

构布局。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土地资源投放，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旧厂房存量低效用地改造相结合，为高端产业发展腾出用地空间，实现产业用地高效集约利用。

第66条　加强安全生产管控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优化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关系，统筹布局并严格管控涉及危化品生产、储存的用地，特别是对于列入“承德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或项目应重点监管，在其选址和建设实施前应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论证。进一步协调上述项目用地空间与居住区、商业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邻避空间，根据相关政策、各部门管理要求、技术规范规程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预留充足的安全距离。

第三节　提升全域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67条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以人为本保障全民基本民生诉求，均等化、全龄化乃至全生命周期涵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养老、文化体育、殡葬服务等领域。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培育引导人流聚居，推动人口、经济和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和高效配置，达到服务均好且优质的发展。根据宽城现状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遵循重点突出、分类实施的战略，主要将县域城乡公共设施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1）县城（即中心城区）：满足全县及周边区域的生产生活服务需求；（2）建制镇：其社会设施规划主要为中

心点镇本身及周边辐射地区的社会生活、生产服务需要；（3）各乡：其社会设施规划主要为满足本乡及临近区域服务需要。

第68条　构建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推进九年一贯制办学，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教育设施 15 处，各乡镇在现有教育设施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不再新增教育用地。中小学和幼托应按标准配置，根据国家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中小学的千人指标确定为 70 小学生/千人，45 初中生/千人。县域范围内初中教育阶段统一由中心城区解决。完小按建制镇集中到镇区。除中心小学外，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配建或合建小学、幼儿园，为满足周边农村地区的幼儿入园需求，在交通不便、人口规模较大的行政村应配置幼儿园。城镇中心小学规划建设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规定，学校选址与生源地不应跨过城镇干道、公路及铁路。有学生宿舍的学校，不受此限制。

第69条　构建城乡统筹、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中心城区-乡镇-村”三级医疗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条件，逐步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设施水平，保证城乡居民病有所医。社区/村级卫生所原则上应保证村村覆盖，落实《河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规定按照农村地区应保证每万人 2—3 名全科医生的要求。中心城区：保留扩建现状县医院、中

医院、妇幼保健院，新规划疾控中心、宽城镇卫生院各一座，新增两处社区服务中心，远期预留县医院新址一处。各乡镇：保留改善现有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各行政村：配建卫生室。

第70条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

镇级及以上行政单位必须配置养老院、老年人活动中心及老人服务中心，镇级以下包括农民集聚区可以考虑设立托老所。按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 年）》，养老院或社会福利院等应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每千名老人不应少于 40 床。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设施两处，一处位于盛丰钢铁厂更新地块南侧（城市配建），一处位于中心城区西南部出海公路东侧（商业运营）。

第71条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增加文化设施规模，建设文化中心。建立较高标准的文化馆，并升级现有图书馆。保留现状民族文化中心，规划在盛丰钢厂更新地块建设宽城文化中心，集中推动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建设。建制镇应建设文化站、青少年活动站及老年之家、科技站、图书馆（室）展览馆（室）、影剧院。乡驻地进行文化站、青少年活动站的建设。

第72条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宽城县现状无规模化体育设施用地，规划在北局子片区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一处，同时增加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体育运动设施。全县各建制镇及乡政府驻地建设体育运动设施，行政村全部安装体育健身器材，有条件的行政村还可建设村

民运动广场。

第73条　构建覆盖城乡的殡葬设施体系

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镇公益性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回民公墓等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规划殡葬服务设施 20 处，城镇公益性骨灰堂（殡仪馆内）1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 4 处，经营性公墓 1 处，农村公益性骨灰堂 13 处，回民公墓 1 处。

第74条　构建多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城乡均等化发展，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居民服务需求、事权（行政等级）关系，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行政村”**五级生活圈体系。规划明确各层级生活圈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内容、标准和要求，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的均等化。

第四节　引导村庄合理布局

第75条　强化全域城乡统筹

强化全域城乡统筹，坚持特色化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为总体目标，探索形成全循环产业链带动、全过程经营创收、全域城乡融合引领的创新模式，实现“三生”有机融合和“三农”统筹发展。以体制机制创新、森林生态保护建设、补齐民生公共服务短

板为重点，积极盘活腾退现有低效城乡建设用地，逐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建设提供潜力发展空间。

第76条　科学引导村庄分类

全县村庄根据所在区位、人口规模、交通条件、资源禀赋等要素分析，规划将县域内 205 个行政村分为 5 类，其中：将中心城区建成区及近郊辐射范围并纳入中心城区的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将传统村落以及拥有景观旅游等特色资源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将除中心城区以外各乡镇驻地所在村以及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等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将人口流失较严重，特别是位于生态环境脆弱、有自然灾害风险地区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其他村庄确定为保留改善类村庄。（详见“附表 5”）

第77条　拓展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空间

依托塌山乡菌类、桲罗台镇板栗、亮甲台镇水豆腐、孟子岭乡苹果等特色农业优势，形成绿色干鲜果品种植、观光体验、农业产品加工相融合的产业链，提升非建设用地的绿色经济效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精品文化旅游、康体养生产业发展，建设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为一体的农旅产业体系，积极发展民宿产业，为农民就业增收拓展新空间，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增强对外来旅游人口的吸引力，推动“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型，鼓励发展中小型旅游服务企业，鼓励农民多种渠道就业。

第78条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营造人性化、高品质的

公共活动空间和乡村生活氛围，统筹推进乡村道路、乡村供水、数字乡村等乡村生活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加强乡村防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综合治理等工作，改善生活生产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第五节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9条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管控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建设用地强度控制标准。加强开发区用地管理，加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力度，合理确定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规模和结构，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总体布局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第80条　精确控制建设用地增量

遵循底线约束、保障重点、优化结构、集约集聚的基本原则，聚焦宽城高质量发展路径，围绕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区域协调、旅游发展等合理需求，优先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建设，合理确定增量空间。持续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以及低效村庄集体建设用地的精准减量化。

第81条　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有效利用，加快闲置土地处置，积

极推动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和城乡土地综合利用，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土地整备整合分散存量土地资源，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微改造等方式推动成片连片改造，充分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探索多种形式的增存挂钩机制。

第82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城乡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城镇用地比例，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实现全域高质量发展。

第83条　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鼓励空间分层多用途有序使用，推动功能混合、立体复合、共建共享的空间利用新模式。在保障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布局商业、交通、市政设施，提高城乡地下空间使用效率。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

依托对现行规划的评价与评估，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土地管理+城乡治理”双轮驱动的要求，发挥中心城区的区位交通优势和产业发展内力，优化用地布局，强化要素管控，使其成为“人、地、产、资”集聚的重要空间。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84条 明确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是全县城镇发展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宽城镇和龙须门镇 2 个镇（镇驻地位于中心城区内），即宽城镇北街村、中街村、西街村、罗家沟村、山后村、张杖子村、下河西村、于杖子村、下坎子村、大马沟村、上河西村、沟门村、沟里村、陆庄子村、北局子村、东冰窑村、三异井村的全部村域，龙须门镇龙须门村、徐家店村、上店村、梁前院村、小龙须门村、药王庙村、骆驼厂村、大块地村、老亮子村全部村域，以及化皮溜子镇东部马架沟村和三家村全部村域。到2035年， 中心城区城镇人口总规模达 15.74 万人。

第85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总体加快**“东拓、西扩、南优、北改”**步伐。重点发展方向为向东和向西方向；向南和向北延续优化原有

布局。

第86条　构建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和主导功能分布，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轴、一环、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

一轴：即以瀑河为城市发展主轴，拥水活城，涵水养城，亲水美城，营造宽城特色的中心城区蓝绿活力轴带空间。

一环：以福城街、承秦出海路、北凌公路、县道峪三线为中心城区交通绿环，建立城市绿道绿廊系统，链接各功能分区，展示城市形象。

五区：结合区域功能及特色，以水体、绿化廊道、城市主干道等为空间边界，打造——满族风情商住区、现代生态宜居区、科教文旅康养区、钒钛循环经济示范区、山体生态景观区。

第87条　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突出主导功能，制定分区发展引导，规划中心城区一级分区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7 类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第88条　调整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集约化水平。优化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结构，合理引导城市各项功能均衡发展：到 2035 年，居住用地占比约为

32.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约为 6.1%，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约为 8.4%，工矿、仓储用地占比约为 24.9%，交通运输用地占比约为 18.5%，公用设施用地占比约为 2.1%，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约为 7.4%，以及少量特殊用地。

第二节　保障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89条　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672.62 公顷，可容纳 15 万以上人口居住保障需求。中心城区以建设设施完整、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居住区、居住小区为目标，产业园区以实现产城融合、推动职住平衡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扩大公园绿地规模，改善人居环境，促进职住平衡。

第90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城市级公服-居住区级公服配套设施”。居住区级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按照“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5分钟生活圈”进行公服配套设施配置。

城市级公服设施主要包括县行政中心、综合性医院、文化中心、体育中心、高中及县级福利设施用地。**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126.59 公顷。**

中心城区共划分为 3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和 7 个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各级配套设施应按照服务半径相对居中布局。

专栏2　生活圈配建设施引导			
生活圈层次	类别	生活圈应配建设施	占地要求
15 分钟生活圈	教育	初中	应独立占地
	体育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宜独立占地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	可联合建设
	卫生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宜独立占地
		门诊部	可联合建设
	福利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宜独立占地
	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	可联合建设
	商业	商场、餐饮、银行网点、电信网点、邮政网点	可联合建设
	交通	公交车站	宜独立设置
10 分钟生活圈	教育	小学	应独立占地
	体育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宜独立占地
	商业	商场、菜市场及生鲜超市、餐饮、银行网点、电信网点	可联合建设
	交通	公交车站	宜独立设置
5 分钟生活圈	教育	幼儿园	宜独立占地
	体育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宜独立占地
	文化	文化活动站	可联合建设
	福利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可联合建设
	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站	可联合建设

	商业	社区商业网点	可联合建设
	环卫	再生资源回收点	可联合设置
		生活垃圾收集站	宜独立设置
	其他	公共厕所	可联合建设

第三节　塑造开敞空间与蓝绿网络

第91条　明确重要公共空间布局

宽城重要公共开敞空间主要包括五种类型:

门户空间: 主要包括承秦高速龙须门站、板城站、赤曹高速九虎岭站等周边区域，该区域应进行一体化设计，构建展现宽城门户形象的多元复合活力核心。

绿色空间（郊野公园）: 包括文笔峰公园、金山公园、南山公园、及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自然山体等城市郊野公园，该类型区域应重点完善休闲游憩和停车设施，使居民在邻近城区的地方可以享受到大自然的乐趣。

生活空间: 主要为中心城区的公共空间体系，主要包括城市公园、街头绿地、活动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塑造要点为营造和谐的建筑风貌景观，塑造特色街道，延续传统肌理，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滨水空间: 主要为瀑河、浑河及支流的两岸区域，结合周边功能改造驳岸类型，引入休闲活动、游憩步道及设施，打造垂直河道的绿道和视线通廊，控制滨水天际线。

街道空间: 将城内街道空间按照交通、生活、综合服务、特色商业和特色景观进行分类引导。交通和特色景观类街道

空间应按照整体性较强、便于快速通过观赏的城市公共空间风貌；生活服务类街道空间按照方便居民生活购物、休闲娱乐进行营造，重点加强街头公园和小品设计，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综合服务和特色商业类街道主要体现充满活力的都市风貌，展示进退有序、变化丰富的街道空间轮廓线，强调公共空间的连续性，形成完整的界面，建筑底层业态应连续。

第92条　打造蓝绿网络

结合总体城市设计研究，突出“城在山中，水在城中”的特色，体现“山水人文、福聚满乡”的诗情画意，打造舒适宜居的高品质城镇生活空间，以精品意识、精心打造、精细管理，建设精致城市。规划通过梳理城市自然山水生态本底，构建“城依河畔，三山五园”的蓝绿空间体系。

城依河畔：即中心城区的规划建设，主要沿瀑河两岸展开，“山”“水”“城”和谐共融，结合城市生态廊道，形成可观山、望水兼具风道通达之势。

三山五园：“三山”指中心城区城区西部的文笔峰、中部的金山（部分在弹性发展区）、中南部的南山公园；“五园”指泽园、东山公园、垭口公园、祥园和天井山公园（暂未在城镇建设用地内）五大城市公园，是宽城作为山水城市的绿色名片。

第93条　推动公园绿地建设

公园绿地按综合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四种类型引导建设，按照 5 分钟步行到达的要求合理布局公园绿地。根据宽城具体情况，在新城区主要发展大型综合

公园、带状公园等，提高生活品质；在老城应结合地块功能更新，着重发展社区公园中小型绿地，方便居民使用。充分利用河道管理线与水面间的用地建设滨河绿地，强调带状公园的连续性，营造公共活动场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 5 处（含现状）、带状公园 7 处，并结合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建设，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5 平方米，满足居民生活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服务半径要求。新建、改造的公园中硬质地面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5%。

第94条　强化绿地管控

绿地指标控制：新区住宅用地绿地率不应低于 30%，旧区改建不宜低于 25%，逐步改造旧居住小区，使绿地率达到25%以上；商业中心的绿地率不低于 20%；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 35%；工业、仓储用地绿地率应按照区间控制，宜在 15—25%之间；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 20％。

第四节　引导工业和仓储用地布局

第95条　合理布局工业用地

以现状工业布局为基础，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产业附加值和效益水平，促进工业用地高效集聚，优化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布局，形成中心城区二大特色工业区。**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487.37 公顷。**

钒钛新材料工业园：重点发展高端加工制造业及冶金装

备制造中心，集约集群发展钒钛新材料及其制品产业和创新创优新型建材产业，强化钒钛战略资源优势，着力在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重点培育钒钛新材料及高附加值制品的产业集群。

新型建材工业园：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发展新型建材，以纳米新材料、发泡陶瓷、自保温墙材等为主攻方向，全力打造华北地区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第96条　专业化配置仓储物流用地

配合工业发展和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建设，优化配置物流仓储用地，支撑中心城区现代化物流集散功能的形成。依托赤曹高速出入口建设九虎岭现代物流园，龙须门工业园结合遵小铁路发展配套的专业物流园。**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仓储用地面积为 25.32 公顷。**

第五节　打造道路交通网络体系

第97条　构建便捷的交通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六横九纵十五桥”的道路交通体系。 规划重点实施打通断头路、改造街坊路等方式，持续强化干路通行能力，完善次干路和支路系统配置布局，改善道路微循环系统，减小路网间距，提高道路网密度。

第98条　打造绿色智能的公交系统

不断提高绿色交通和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到 2035 年全县绿色交通出行比率力争不低于 65%。科学布局公交线网、

场站设施等，构建低碳出行模式。

公交线网：中心城区将呈现以东西向城市核心功能轴线为主轴的客流走廊分布形态。客流主走廊——滨河街、民族街和福城街串联科教园区、东部商贸服务组团及产业园区，促进中心集聚。客流次走廊——建设路、育才路、瀑河桥路、峪河路、东山公园东路等，串联片区中的主要客流方向。

公交场站：规划 2 个公共交通枢纽站，分别为长途客运枢纽站、规划龙须门公交枢纽站。

城乡公交：规划城乡公交场站 5 座，其中：三级站 2 座，位于岭西、汤道河村；五级站 3 座，位于铧尖村、亮甲台村、清河口村。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公交联系，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系统效率，增强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度，实现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99条　停车设施规划

构建以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的停车系统，其中公共停车场采用地面形式进行设置。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布线条件，充电设施布线条件应按照停车位 100％预留；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布线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根据城市更新和建设需要科学布局公共停车场，并加强管控。

第六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保障能力

第100条　全面提升水电热气设施水平

供水设施规划：现状供水设施主要包括二道河子地表水厂和上河西备用水厂，规划保留扩建二道河子地表水厂，保留上河西备用水厂，规划于北局子 35kv 变电站北侧新建供水设施，用地面积约为 0.79 公顷。

污水设施规划：现状污水设施主要为花溪城西侧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

供电设施规划：现状供电设施主要包括瀑河 220kv 变电站、创园 110kv 变电站和龙须门镇 35kv 变电站等，基本满足使用需求，规划保留现状供电设施。

供热设施规划：现状供热设施主要包括党校对面供热厂和龙城水厂东侧供热厂，基本满足使用需求，规划保留现状供热设施。

燃气设施规划：现状供燃气设施主要包括三处，规划保留现状燃气设施，规划于明德小学北侧新建燃气分输站。

第七节　强化中心城区安全韧性建设

第101条　落实防洪标准及防护措施

中心城区范围内河流防洪标准近期为 20 年一遇，远期结合老亮子水库工程建设达 50 年一遇，乡镇和农村范围内河流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严格落实水务部门划定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的治导线、管理线及水库管理范围

线，确保防洪安全。坚持“堤防与疏浚、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整治河道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防洪原则，加强防洪护岸工程和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修编防洪应急预案，加强洪水调度与管理，建立完整的防洪工程保护和防洪监测预警体系。

第102条　明确抗震标准及防护措施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按照“以防为主”的原则，在遭遇相当于设防烈度(VI度）的地震灾害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不遭较重破坏，重要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生活不受较大影响，社会秩序很快趋于稳定。

加强现状建筑抗震加固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提高抗震次生灾害源规划、建设、管理，次生灾害源的建设尽量避开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采取有效措施。

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即结合文化广场建设 1 座中心避难场所，结合泽园、金山公园、垭口公园规划 3 座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小型绿地、广场、小学操场、停车场等空地，按

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的标准建设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乡镇所在地以开敞地带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避难疏散场地。依托规划范围内主要道路，规划建设救灾、疏散通道，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相串联，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第103条　安排消防设施规划

现状防灾设施主要为宽城镇派出所东侧消防站，规划保留现状消防站，规划于教育园区东侧新建消防站。以城市消防站为核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管理和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及市政供水管道铺设，同步建设市政消防水源管网。

第104条　完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

加强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分类、分级保护，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县城建成区及周边结合新建、改建工程按需增补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新区开发建设时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建设方式以防空地下室为主，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努力实现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加强城市防空预警，结合各级生活圈合理设置警报器。

第105条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布局

合理布置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建设，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场馆等

设施合理安排防灾避难场所。在避难场所内设置避险设施，确保饮水、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将城市主、次干路作为主要救援通道，城市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过要求。

第八节　加强空间形态与风貌特色管控

第106条　明确整体布局风貌意象

尊重地域特点，延续历史脉络，结合时代特征，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历史人文和建设现状，**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打造中心城区**“山拥水绕，城景相融 ·望山见水，绿城共融 ·舒朗平缓，宜居县城 ·青山绿水，美丽街巷”**的整体布局风貌意向。

山拥水绕，城景相融。依托山水脉络，群山环抱，城在山下，河在城中，城望山、山瞰城的独具特色的空间布局。

望山见水，绿城共融。控制浅山区、滨水生态岸线两侧的天际线，构建望水廊道和观山廊道，形成水穿城、城面河的城市布局意向。

舒朗平缓，宜居县城。严格控制城市建筑高度，塑造与自然山水相融合，与道路尺度相协调，舒朗平缓宜人的特色县城。

青山绿水，美丽街巷。依托水清山秀的资源禀赋，塑造因山借水、田园环抱、尺度宜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美丽街巷。

第107条　构建“山水宽城”特色风貌体系

突出中心城区山水特色，构建特色风貌体系，打造活力

绽放、舒适宜居的高品质生活空间。老城商住区依托现状小尺度建筑和连续空间，聚拢人气严格控制滨水建筑体量，保证滨水景观的良好通透性；瀑河北岸的行政办公、商贸服务、居住生活服务集中区等整体风貌为现代、创意、活力、大气，体现宽城现代开放的氛围；花溪城文旅康养组团整体风貌以多元、开放、明快为特色，彰显绿色开放的特质；教育园区内文化建筑、居住建筑优先选择现代建筑风格，在色彩和形式上与片区整体风貌统一；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建筑形式上要求具有现代感，与周边道路界面和地形地貌形成良好的视觉关系，整体风貌洁静、科技、高效、开放。

建立风貌管控正负面清单，为中心城区整体风貌提出规划建设指引。

第108条　加强山水城脉络布局管控

依照山体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退让、建筑高度等要素，预留防护绿地；山体周边建筑布置形式宜充分利用背景山体，结合具体地形地势；强化山体对于整体空间环境的景观主导地位。

依照水体类型和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退让距离，预留滨水绿地。水体周边除必要的景观建筑外，要严格控制沿岸的建设，保证岸线的开放性、自然性、多样性，水体岸线处理提倡使用地方材料。滨水建筑应避免体量过大，沿岸线的建筑宜采临水叠落方式布局，滨水建筑色彩宜淡雅。

一般情况下，高层建筑面宽不宜过宽，避免影响视线通廊；沿山临河地区不宜布置板式高层；山前建筑不宜突出于城市自然山体的 1/3 高度。沿重要河流、城市道路两侧建筑

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板式建筑宜垂直河流、道路布置。

第109条　强化建筑色彩管控

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尊重，顺应山形水势，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城市色彩特征。建筑色彩应与自然山水色彩协调，避免采用低明度、高艳度色彩及大面积高饱和度颜色。办公文体及商业商贸建筑主色调宜采用暖黄、亮灰、砖灰；居住建筑立面应注重造型变化、细节处理和色彩搭配，主色调宜用砖红、砖灰、暖黄、亮灰。

第110条　加强天际线管控

城市天际线应统筹协调自然山体轮廓与城市建设，形成层次分明的控制体系。控制滨水地区天际线，沿瀑河滨水界面形成疏密有致、节奏起伏的建筑群体轮廓形态,以多层建筑为主体，少量小高层建筑为辅，加强滨水景观建筑塑造，增强城市特色与识别度。

控制山前地区天际线，南北两侧山前地区应通过对建筑群体的高度控制，体现错落起伏的天际线。应以多层建筑为主，并严格对建筑形体组合、观山视廊和面山方向的建筑天际线进行控制。

应注重建筑“第五立面”的空间整体性，屋顶多数以简洁大方为主，少量具有个性和标志性。建筑屋顶提倡采用坡 屋顶形式或设置屋顶花园，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与民 族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 高层居住建筑顶部处理应错落有致，富于变化；多层居住建 筑顶部宜采用坡屋顶形式。

第111条　统筹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总体控制

城市各功能组团之间应结合地形地貌布置城市生态过渡区，临近过渡区的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高度宜按照沿河流、道路向山体方向梯次升高的原则进行控制，临河、临路一侧宜布置低、多层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50 米（或 18 层）；位于形象标志区域和公共中心区的大型公共建筑，需经充分论证、精心设计，局部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通过不同开发强度分区塑造疏密有致的山水城市特征，构建城市与山水协调的整体形态，中心城区规划划分三级开发强度分区：较低强度开发控制区主要位于瀑河两岸及西部生态旅游区和东部的产业区；中强度开发控制区主要位于教育园区及老城区部分；较高强度开发控制区主要位于非临山地区的城市外围新增用地。

第九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第112条　明确城市更新总体原则

正确处理新区与老城区、生产与生活、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需要与可能的关系。

科学合理地安排城市各项建设，严格控制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逐步将老城区内过分拥挤的人口向其他片区疏散，使其成为生态环境良好、交通顺畅方便、居住条件大为改善的现代化城区。

城市更新应避免成片拆除和重建，而以环境整治与功能提升为主，在保护老城区街巷传统布局和道路尺度的前提下

引入必要的城市功能，维护土地使用多样、城市生活丰富、邻里气息浓郁、日常生活便利的城市风貌。

第113条　分类施策引导城市更新

居住用地更新——对建设年代久、房屋结构差、安全隐患多的小区进行改造，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节能改造、社区和居家适老改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推进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建设和谐宜居社区。推进住房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星级的住房比例。健全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政策体系，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社会化。

商业用地更新——改造老城民族街居住区底商，改造中心商业区，改善购物环境，提升商业服务功能和城市形象。

工业用地更新——逐步搬迁中心城区内效益差、占地面积大、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置换成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 施用地和公园绿地等的应严格进行污染地块检测，不达标的 不能出让和开工建设，为居民提供更为安全、丰富的公共开 敞空间，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配套设施更新——伴随新城区的建设，疏解外迁老城区内的行政职能。与此同时，公共设施采用“见缝插针”的方式，整合老城区内零星用地，争取可利用土地，优化公共设施的配给种类与设施水平。优先考虑道路和基础设施的配套， 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道路疏通改造完善基础设施。

第十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14条　合理布局地下空间资源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统筹地下各类功能设施布局，促进城市空间立体分层发展，提高城市空间资源效率与综合承载力。完善城市地下公共空间与步行系统，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以生态保育与生态涵养为前提，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划定适建区。综合评估活动断裂、砂土液化、地下有害气体、水土环境等地质环境问题，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及一般建设区。

第115条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及管控

坚持立体分层布局，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以中心城区为重点，结合不同区域地质情况，分为浅层、次浅层、次深层、深层 4 个层次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次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工程、地下市政管线及设施等功能为主；次深层和深层可安排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市政设施、深层储藏设施等，近期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引导地下空间分区域综合开发，建设完善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重点开发区和一般开发区两类地区。重点开发区地下空间鼓励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地下停车、交通集散等混合功能的综合开发方式，完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的地下空间的相互连通，形成地下

空间网络。开发模式以政府引导为主，鼓励市场力量积极介入。一般开发区地下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主要功能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等。鼓励变电站、换热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增加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依托地下空间设置大型储水设施，统筹解决城市排水和蓄水问题。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116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划定城市绿线，即中心城区范围各类结构性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划定城市蓝线，即中心城区范围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结构性水域蓝线应包括保护线和控制线；城市黄线，即中心城区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明确必须控制的公用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城市紫线，即中心城区范围内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　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　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第117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　城市控制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 实施管控。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风貌

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宝贵价值，　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共生，协调发展。传承地域历　史文脉，弘扬中华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因文兴城、以　文塑城，厚植全域“魅力宽城”国土，为展现独具地方特色　的历史文化场景和特色风貌提供保障。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118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坚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重要法律、　行政法规，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　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扩大　保护对象范畴，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推动传统文化与　现代文明相融共生、协调发展，彰显宽城历史文脉和地域文　化特征，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统筹　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构建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19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县域范围内国家级、省级、　市级（目前县域范围内无）、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按其保护范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目前县域文物　保护单位暂未划定），将历史建筑按其本体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

格保护和管控，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区域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健全相关政策机制。

第二节　引导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120条　展现水下长城独特魅力

全县现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即喜峰口长城。 坚决落实《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等重要 法律、行政法规，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 加强管理”的方针，推进重点长城段落的维护修缮、抢救性 修复与监测工作，加强对未开放点段的保护管理，严格管控 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乡建设活动。全面落实 喜峰口长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积极融入长城文化遗 产带，与周边区域共建长城文化体验线路。延续历史文化风 貌，依托潘家口水库、千鹤山自然保护区、传统村落打造独 具特色的“水下长城”文化精粹体验区。体验区应满足文化 保护要求：限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物的高度、体量、形式 必须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同时积极推动水下长城沿线环境综 合治理，恢复人文氛围，拓展保护区域范围，在外围形成有 效的绿化隔离带或缓冲区。

第121条　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

除上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外，全县还现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即黄崖寺塔群，以及县级文保单位 28 处。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要求，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保养等活动需遵守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第122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全县现存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即宽城背杆；省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即热河二人转、撒河灯、宽城剪纸、 千鹤柏木香、大口落子、铜板浮雕画、天木陈香；市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 7 项，即宽城皮影、民欢皮影、蓝印麻花布、广 盛居酒业、满族刻瓷、双杆霸王鞭、琢酒酿酒技艺；县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 21 项。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 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进行分类保 护。加强民俗、传统技艺、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 传承工作，加强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开展口述史、民俗、 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阐释和宣传工作，讲好文化遗产背 后的故事。

第123条 保护具有历史要素的特色村落

遵循村庄分类引导，以全县范围内具有历史要素的特色村落为节点，具备条件的积极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因地制宜连点串线成片确定保护利用区域，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优势，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传统村落居住条件，改善村容村貌，增强村庄生机活力，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第124条 保护历史建筑

加强对已经公布历史建筑的保护，严格管控历史 建筑周边空间环境，需要与历史建筑进行整体性保护。持续 开

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完善建档保护机制，深入挖掘历史建筑的历史、艺术、社会和科学价值；对于院落布局和建筑保存完整、建筑构架体系保存完备、构件装饰有特色的建筑（院落或建筑群），可进一步作为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

第三节　塑造全域特色城乡风貌

第125条　明确全域城乡风貌分区

挖掘自然山水脉络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从人与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坚持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协调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系统改善人与环境的关系，将全域大尺度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塑造**县域四大城乡风貌分区：西部长城古韵风貌区、北部城乡融合风貌区、南部绿色矿业风貌区、东部乡野田园风貌区**。

西部长城古韵风貌区：主题形象为万里长城古风，秀美 山峦林海。充分发挥西部山水资源、人文资源优势，以秀美 山川为载体，以长城文化为品牌，打造宽城西部长城古韵风 貌区，建筑材料以灰砖灰瓦为主，墙体采用抹灰形式，远处 青山和路旁绿树内外映衬，传统韵味浓厚。

北部城乡融合风貌区：主题形象为城乡现代风貌展现。 依托钒钛新材料循环产业发展契机，以现有交通骨架、山水 本底，打造宽城城乡现代风貌区，工业用地建筑材料以大气 美观为原则，村庄建筑注重民族特色与现代风格相融合。

南部绿色矿业风貌区：主题形象为绿色产业集聚。依托绿色矿山示范区创建，突出林果业、新型建材产业优势，以现有山水本底，打造宽城南部绿色矿业风貌区。绿色矿山镶嵌自然山峦之中，突出生态修复现代化水平，实现绿色矿山与生态保护的和谐发展；发挥矿藏资源赋予的优质土壤结构， 发展特色林果产业，呈现山上山下立体保护利用风貌布局。

东部乡野田园风貌区：主体形象为青山藏屋舍，浓浓花 果香。依托农业循环经济区打造农业休闲主题，营造田园休 闲佳境，该区域风貌以体现乡野田园风光为主，建筑材料以 红砖、石材为主，建筑色彩以红砖红瓦为主，细部装饰体现 满族特色。

第126条　打造县域山水人文布局

文旅引领成为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围绕“生态、红色、 民俗”三大特色，**打造“一城、两区、五线、多点”的县域山水人文布局**。

一城：强化中心城区作为县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的集散、咨询、食宿等服务能力，规划建设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商业中心和特色商业街区；

两区：重点打造环蟠龙湖旅游区和都山森林旅游区两大精品旅游景区；

五线：县域主要公路为主线，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带，着力打造环蟠龙湖、环都山、满族文化体验、历史文化体验和红色文化体验 5 条精品旅游线路。

多点： 以淘金小镇、清河源、花溪城、天门山、首旅寒舍柏木塘等重点旅游项目及 12 个特色村庄为主题的全域文化景观节点。

第十章　强化全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构建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的全要素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设施，完善水、电、热、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布局新基建，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和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网络与物流体系

第127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将综合交通承载能力作为城市发展的约束条件。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交通需求调控，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完善城市交通路网，加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系统，塑造完整街道，各种出行方式和谐有序，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128条　优化综合交通网络

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为骨架，县域县乡道为补充的对外交通网络，总体形成“2+2+8+N”的县域交通体系，充分发挥宽城作为蒙东、辽西地区重要出海通道的区位优势，提高区域交通系统的出行效率和出行品质。

“2+2”指遵小铁路和宽青迁铁路以及赤曹高速和承秦

高速公路、“8”指国道 G508、省道 S251（承秦出海路）、省道 S355（京建线）、省道 S356（宽邦线）、省道 S358（北凌线）、省道 S207（大乐线）、省道 S205、省道 S206 等 8 条国省干线、“N”指县域范围内所有县乡道。

规划“十四五”期间，建设宽城通用机场，满足旅游观光、个人娱乐、公务出行、林草作业、应急救援、飞行培训、遥感测绘、航空物流等飞行服务；预留赤曹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远期建设线位通道。

第129条　加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空间管控

适度超前、优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落地建设。科学划定全县铁路、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管控范围，加强空间管控。

明确交通基础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公路营运阶段若在距拟建公路路边 150m 处的两侧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应视交通量、人口密度、污染程度以及环境条件等采取适当的隔音措施或进行搬迁工作。为降低铁路建设对环境振动影响，临近线路两侧 30m 以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振动敏感建筑物。

第二节　保障县域重大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第130条　保障城乡一体化安全的给水体系

实施城区水源建设及峪耳崖供水工程水系联通，保障管路沿线用水；规划期末新建老亮子水库、椅子圈水库；加强三旗杆水库、南天门水库、尖宝山水库、北场水库、柏木塘

水库、篆字台水库运行管护和维修养护，确保水库发挥应有的工程效益。

保留扩建二道河子地表水厂、规划新建北局子水厂，使中心城区总供水能力达到 11 万吨/日，年供水量3285 万吨，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实现城区多水源、水厂联网供水。推进三家污水处理厂中水生产。各乡镇根据需求增建给水设施保障生活用水，如有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可统筹考虑也可自身单独建设给水设施。

第131条　完善雨水排放体系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其中瀑河两侧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其 10 年一遇洪水位。

第132条　强化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

坚持集中分散相结合、截污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地布局污水处理设施。

基于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方案，采用灰绿结合的方式，截流并处理初期雨水，控制城市非点源污染，改善水体水质，促进水生态健康发展。规划 2035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全域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共 15 座，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2 座，扩

建污水处理厂 1 座，现状保留污水处理厂 2 座。加强农村地区尤其是水源保护区的农村污水治理，到 2035 年，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9%以上，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第133条　实现安全高效的绿色电网

不断提高宽城满族自治县供电安全性、可靠性和供电质量，不断提升智慧化建设，实现“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绿色电网。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峪耳崖镇）、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独石沟乡、亮甲台镇、松岭镇、龙须门镇）。到 2035 年全县电网形成 1 座 500KV 千伏变电站、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1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的设施布局。到 2035 年全县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等集中建设区原则上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并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

第134条　强化绿色智能的供热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区域能源结构，结合宽城满族自治县能源资源禀赋，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的原则，逐步构建以燃气供热为主，生物质能源、太阳能、风能等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绿色低碳供热体系。改善升级现状热源厂保障城区供热可靠性，有条件的各乡镇可建设采用清洁能源的分散供热设施。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到 2035 年全县基本实现无煤化，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5%以上。

第135条　建设安全可靠油气供应体系

完善输配系统，落实规划迁安-承德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总长约 200 公里。分别在龙须门镇、板城镇、宽城镇新建 3 处燃气调压站、液化场站， 中低压管网 150 公里。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加油加气站 9 座；县域范围内在板城镇、汤道河镇、亮甲台镇、东黄花川乡、松岭镇、铧尖乡、峪耳崖镇、碾子峪镇、桲罗台镇、孟子岭乡、塌山乡建设道路加油加气站及企业厂区加气站 20 座。

第136条　完善县域环卫系统

推动全域实施垃圾分类管理，构建集约高效的废弃物管理体系。逐步提升现状 2 座生活垃圾处理厂、1 座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无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乡镇，规划建设垃圾转运站运送至处理厂协同处置，同时规划新建建筑垃圾处理厂 6 座。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城乡原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和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

第三节　推进县域能源设施布局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137条　优化能源结构

推动生产能源结构绿色化。优化能源结构，进一步严格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能耗与排放标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力度；加强产业和企业科学布局谋划，防止污染产业的梯度转移；推进企业进园区工作；加强企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打造绿色制造体系。通过加大政府购买环保服务的力度，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规模化运营，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保护服务市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绿色信贷指南、企业环境风险评级标准、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等标准和规范，构建绿色项目库；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发展绿色产业等领域，出台支持绿色债券的财政激励政策，补贴绿债发行；加快对高环境风险企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挖掘新能源发展空间。充分挖掘宽城风、光潜力，研判预留可再生能源发展区和战略性可再生能源类项目发展区等发展空间，保障能源安全。大力发展光伏、风电、光热等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统筹推进实施风光清洁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电力外送通道等项目。大力推广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发展模式，探索新能源项目走综合立体化发展之路。持续推动储能、抽水蓄能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和规模化应用，提升新能源电力质量和消纳利用水平。

加快清洁能源普及。大力推广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全部能源消耗中的比重。严格实施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加强点源控制，进行工业和设备改造。降低空气中 PM10 等细颗粒污染物的含量，改善城市的能见度和环境质量。以优势资源和产业为重点，进行循环经济的技术改造。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推广控制工业污染的技术与装备，提高能源和资源使用效率，减少单位产出的能源利用量和废物排放量。通过工业技术改造，

促进产业升级，逐步解决结构性污染，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降低高能耗、高物耗、排污量大的行业在全行业中的比例。

拓展清洁能源利用领域。采用集中与分布式能源相结合方式，将新能源广泛运用到城市电力供应、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建筑、城市工业供能、城市农业供能等领域。发展绿色、智能交通，建设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城市及城际公交系统，打造慢行交通设施；利用地广人稀优势，推动宽城满族自治县建设成为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等交通新技术的试验场。

第138条　推进 5G 网络建设

不断深入推进 5G 网络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推广应用，促进运营企业千兆光纤网络加速发展。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强化通信基站建设，满足中心城区、乡镇、旅游景区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提升山区通信服务质量。以信息化建设的提升带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加快重大产业数字化升级，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促进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第139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全县公共安全水平

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建设统一的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基层监测、群测群防力度，提供实时、快速的预警预报技术支撑，有效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治理现状安全隐患，严控新增建设，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设防等级，并加强监测

管理。

构建全县公共安全体系，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加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推进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可追溯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第140条　加强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全县韧性

优化防灾设施布局，适度提高城市防灾设施建设标准，形成分级合理的防灾空间设施网络，实现集指挥、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医疗、消防、救灾物资及避难场所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支撑体系。在县人民政府设立防灾应急指挥中心，规划龙须门工业园区新建普通消防站、板城产业园区新建一处特勤消防站，在现状消防站增设消防指挥中心，综合消防监控、通讯指挥、调度、决策等功能，确保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的及时有效；结合县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设立防灾急救中心，预留“献血屋”功能空间，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结合中心城区绿地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设立疏散避灾场地，沿城区主干道路设立主要避灾疏散通道，建成覆盖中心城区的疏散网络，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要尽可能与地下工程结合修建。

统筹、协调乡村消防安全工作，各村结合村民委员会设

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筹划、落实经费和组织开展全村消防工作。同时组织编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结合农村电网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建设，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安全用电用气工程建设，配套跟进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建设。

第141条　明确防洪标准及防护措施

各乡镇实行分区防护，防洪标准根据受保护人口等确定。规划明确潘家口水库、瀑河、长河是防洪重点对象，**落实水务部门划定 5 条流域面积 200 平方千米以上和 10 条 50—200 平方千米河道管理线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其中：　200 平方千米以上为瀑河、长河、浑河、都阴河、青龙河；50—200 平方千米为清河、孟子河、闯王河、铁门关河、民训河、牛心河、小柳河、小彭河、冰沟河、连阴栈河。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以下行为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包括：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活动。

第142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

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城乡建设应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

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重点保障军事设施安全和国土安全相关设施建设的抗震防护。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 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 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 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 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依托高速公路和国 省干线公路建设物资疏散通道和应急救援通道，保障生命线 系统的正常运转；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 场馆等设施合理安排防灾避难场所。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全市和行业结合的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高铁、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大型危化企业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机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第143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宽城满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灾种为降雨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主要分布在冯杖子-尖山子-小庙梁-罗

家沟门-李杖子公路两侧险要路段、岭西-孤山子公路两侧陡崖险坡地段两个区域。

以县域空间安全布局为基础，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合理控制人口密度及工程建设规模，遏制人为破坏地质环境或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现象。各类工程建设应避让不良地质及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同时应加强地质灾害点的定期清查及修正灾害点分布并做好监测汇总。

第144条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方针。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应急能力建设，合理配置急救中心、防疫中心血库、传染病医院等城市医疗防疫设施，做好传染病防治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卫生建设，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一章　加强区域协同

加强重点流域上下游空间联动综合整治，开展整体保护开发、修复利用，提升系统治理水平。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沙漠沙地、水土流失和点面源污染等综合治理。保障重大设施建设用地空间，加大绿色农畜产品供给，提升全县综合经济实力、资源配置能力、交通节点枢纽功能等，主动融入京津冀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145条　夯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地方责任

增强生态屏障能力。落实承德市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要求，持续推进京津冀生态屏障建设，统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造林绿化、农田水利等工程。推动京津冀三地用水生态长效补偿机制，探索水资源开发补偿、水资源使用权交易、排污权交易机制，保障京津冀供水安全。优化县域功能组织，强化山、水、城、建筑风貌特色等方面建设管控，净化环境，合理控制发展容量，科学提高城市安全标准，全面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积极承接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发挥宽城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和区域一体化交通优势，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点加强旅游度假、健康养生、农业休闲观光等方面协

同发展。力争转化为产业承接平台，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土地供应保障和资源环境保护，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承接平台吸引力。进一步强化与京津合作，加强对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及转移项目的统筹管理，推动公共服务互惠共享，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发展的局面。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区域协同

第146条　强化区域生态协同发展

加强流域治理力度，落实林业保护要求，全力推进冀北燕山山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宽城建立了以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 15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线（瀑河、长河、都阴河、浑河、青龙河、清河、孟子河、民训河、牛心河、小柳河、小彭河、冰沟河、连阴栈河、闯王河、铁门关河）、国家及省级重点公益林为主体的生态安全网络，联合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区域生态环境。

第147条　联动区域交通协同发展

区域交通协同对宽城意义重大。首先，积极促成遵小铁路全线贯通，提升宽城货运通行能力，打通交通瓶颈；其次，落实赤曹高速对接京秦连接线，加强与北京、天津、唐山的联系，缩短通勤时间；再次，提升承秦出海路、宽邦线等国省干线过境交通的通行能力，消除区域交通瓶颈。构建“2+2+8”的区域快速交通网络。即：遵小铁路、宽青迁铁

路 2 条铁路；赤曹高速、承秦高速 2 条高速公路；国道 G508、省道 S251（承秦出海路）、省道 S355（京建线）、省道 S356（宽邦线）、省道 S358（北凌线）、省道 S207（大乐线）、省道 S205、省道 S206 等 8 条国省干线。

第148条　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放眼区域环境，周边几大核心城市有关产业的发展定位中：北京定位科技创新中心，是巨大创新源；天津定位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和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承德定位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及国际旅游城市；秦皇岛定位国际滨海休闲度假之都、国际健康城和科技创新之城；唐山定位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

宽城满族自治县产业协同发展，是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引擎，以京津创新发展为主线，积极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产业转移，服务承德、秦皇岛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对标唐山扬长避短，突出自身特色，坚持走绿色产业发展路线，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大力发展钒钛新材料循环产业、特色农产品生产深加工产业，打造京津需求（特色农产品、文旅康养产业）供给地、科创成果转化地、文化旅游生态宜居地。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河北省、承德市上位规划传导并对核心理念、战略意图和约束性管控要求进行深化细化，加强对乡镇的纵向规划传导，充分体现规划的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49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和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150条　落实主体责任

规划编制坚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牵头，各部门、各乡镇共同参与，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部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151条　构建规划传导体系

按照“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落实承德市市级指标传导，加强对乡镇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细化和实施推动。强化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调控作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总体规划有效落实。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构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空间传导体系，逐层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战略意图，保障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内容能够有效传导与落地实施；构建“总体规划-五年实施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时间传导体系，确保总体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空间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中心城区、镇区开发边界内及乡、村庄边界内项目用地规划，严格按规划要求执行。开发边界外的项目用地规划，参照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各级规划（中心城区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等）要求执行。

第152条　建立专项规划指引

总体规划要综合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加快推进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由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相关部门编制交通、农业、水利、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文物保护等领域专项规划。

第153条　加强用途管制和用地保障

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整合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空间准入-用途转用-审批许可”的用途管制管理体系，推动“多审合一”。

强化要素配置和用途管制。规划不得对军事设施保护造成影响，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平战结合、综合防护，各项规划编制和涉及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由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

保障各类重大设施用地需求。规划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等底线约束，根据城乡发展和产业提振诉求，重点保障军事、交通（国家高速、国省道、农村公路、旅游公路、资源路、产业路等）、能源（油气、新能源等）、水利（水利水工设施、河湖渠设施等）、生态环保（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及重要民生（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设施、殡葬设施等）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54条　强化规划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全域自然资源综合整治、有偿利用、

生态补偿制度，推动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转换机制，创新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举措，打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新模式，有效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155条　完善规划决策和监督机制

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咨询、审查和决策制度，行使综合决策职能，提高规划的决策水平。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规划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对全县空间规划总体趋势进行监测和预警，对实施空间规划的主要措施和配套政策进行评价和完善。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内容、关键成果公众宣传力度，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四节　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156条　形成一张底图

规划以全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数据为基础，依据用地用海分类开展必要的地类细化调查和补充调查，整合接入基础测绘、遥感、土地、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不动产等信息资源，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是全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支撑，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保证未来各项规划技术成果与底图底数不冲突。

第157条　强化信息平台建设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信息平台建设，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等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网络接口的方式，横向与发改、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林草等部门共享国土空间相关信息；纵向与河北省、承德市衔接，实现各类资源的“互联、共建、共用、共享”，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和管理与服务体系，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标管控、行政审批、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空间决策分析等工作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技术保障。

第158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实施监管的平台，通过调用各类基础数据、规划成果数据等，进行空间分析评价，掌握全县范围空间开发的适宜性分布情况，辨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通过实时接入的方式，在线调用相关部门资料，开展监测运算和评价分析，实现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动态监测，对于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或突破重要控制线等行为及时预警。统一平台同步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数据互通互联，切实提升管理效能。

第五节　落实近期建设规划

第159条　保障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为引领，落实十四五规划和各部门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对国土保护开发、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规划，优先安排生态、农业和重要民生项目，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统筹各类国土空间相关实施计划，明确重点项目准入门槛，完善军事、交通等各类基础设施、能源、水利相关重大工程和重点产业项目保障机制，滚动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库管理制度。

第160条　保障中心城区重要项目建设

优先安排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点城市更新片区项目安排。打通断头路，优化道路交通体系；结合生活圈构建补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街头公园或口袋公园，增强民生福祉；以钢厂搬迁、老旧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为突破口，助力城市风貌迈上新台阶。

15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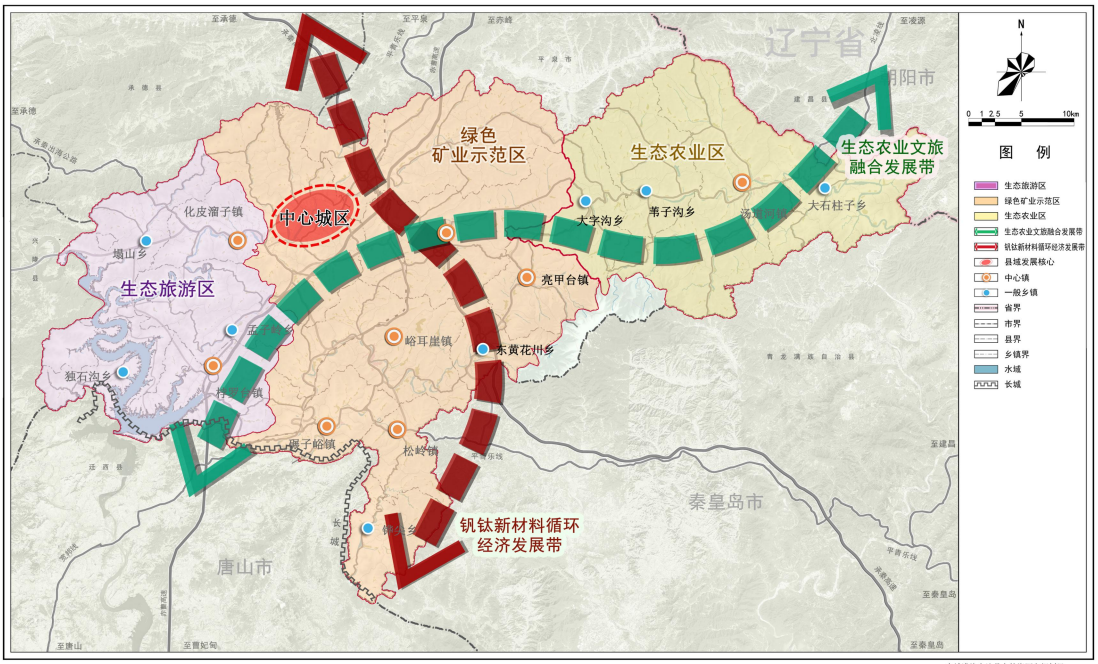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制图

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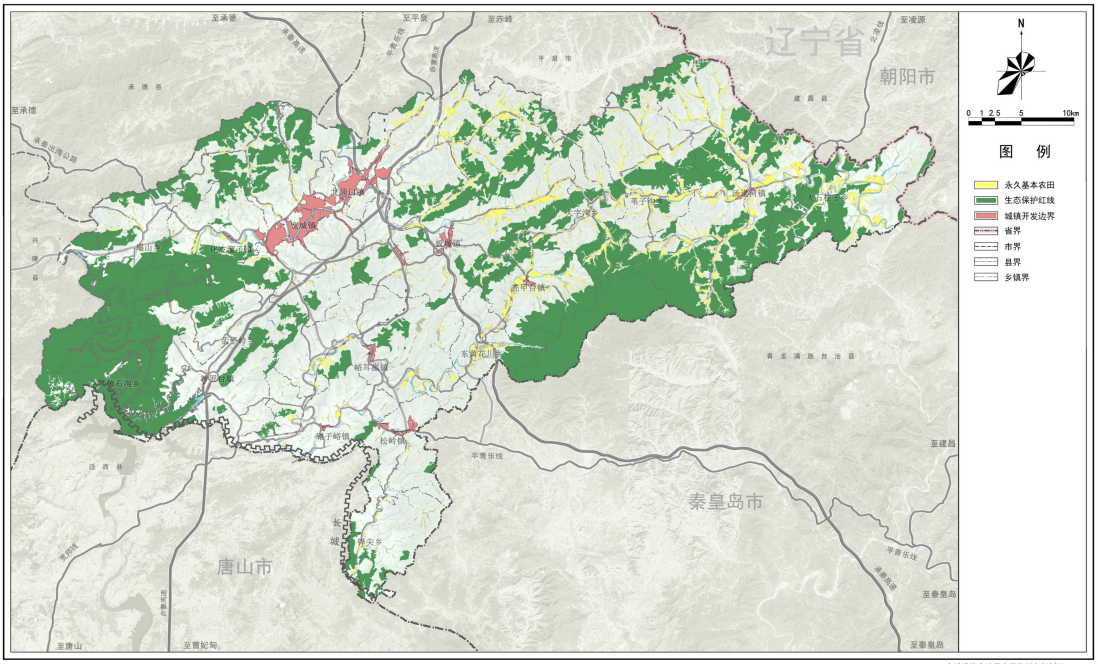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制图

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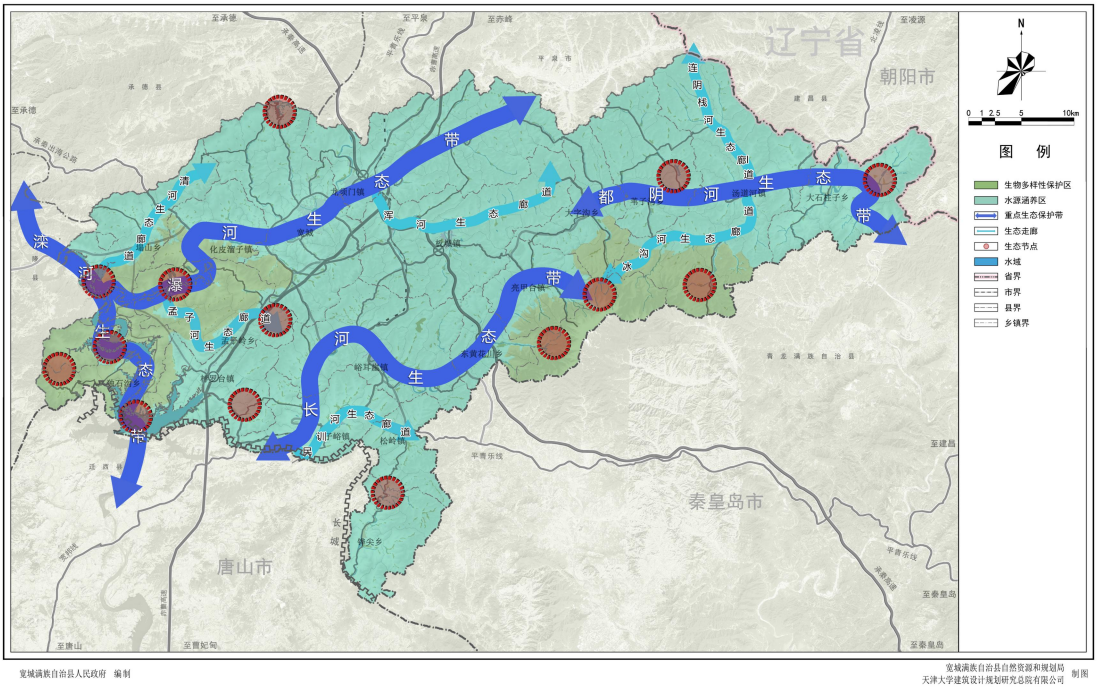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制图

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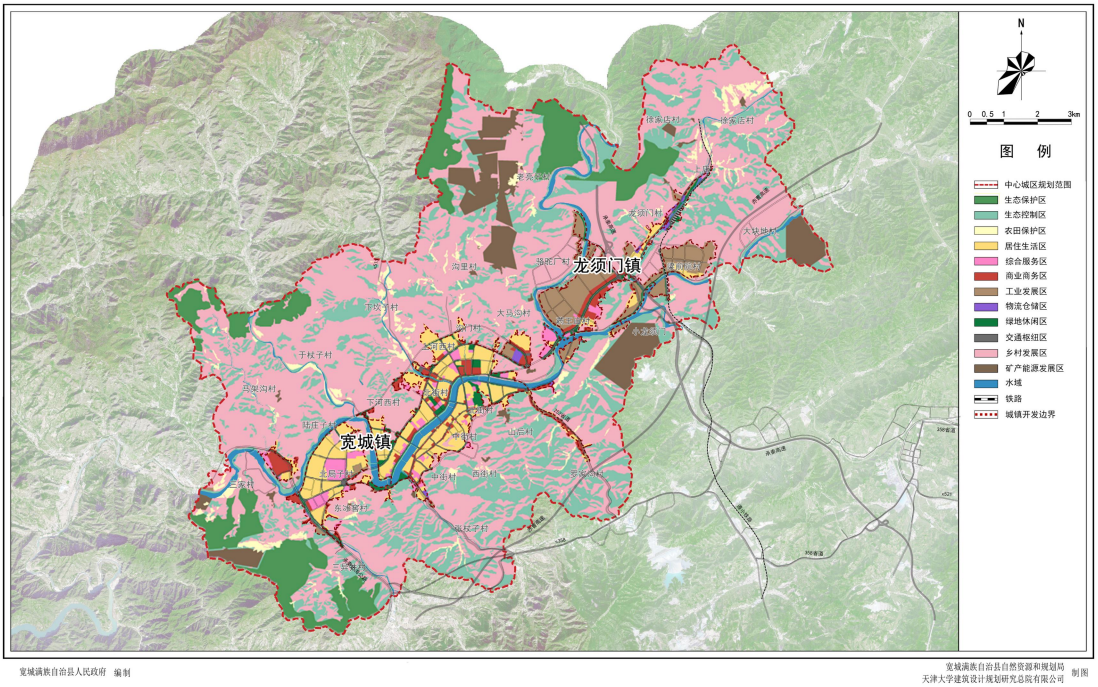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制图